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首次增持的时间及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：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林启军的一致行动人林木先生，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.46%，成交成本金额1,050.59万元。

- 增持计划的金额规模、增持方式、实施期限等基本情况：

林木先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后，将在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600.00万元且不超过1,200.00万元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

增持主体林木先生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的儿子，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（二）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本次增持前林木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林启军先生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98,613,396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23.80%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（一）本次增持的股东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的数量及比例

林木先生于2024年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0.46%，成交成本金额1,050.59万元。

（二）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

林木先生本次增持前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,886,500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0.46%。本次增持前林启军先生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98,613,396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23.80%。本次增持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林启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公司股份100,499,896股，占公司的总股本24.26%。

（三）增持主体提出的后续增持计划

林木先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,886,500股后，在未来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600.00万元且不超过1,200.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动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配合、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